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审核，刘焕峰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刘焕峰先生在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沈雪艳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孙骏、陈亮

2015 年 1 月 14 日